

附表 臺東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進用清潔人員員額計算表

編號	工作項目	進用清潔人員員額計算方式
一	垃圾收集清運及垃圾強制分類檢查	各鄉(鎮、市)公所： 1. 十萬人以上，每滿兩千人：置一人。 2. 未滿十萬人，每兩千五百人：置一人。 3. 離島：每滿一千一百人：置一人
二	資源物收運及分類	各鄉(鎮、市)公所： 1. 十萬人以上，每滿三千人：置一人。 2. 一萬人至十萬人，每滿四千人：置一人。 3. 未達一萬人，每滿五千人：置一人 4. 離島：每滿二千人：置一人
三	資源回收點(站)維護及管理	各鄉(鎮、市)轄內列管資源回收點(站)每滿五百個：置一人。
四	廢棄物清理及環境維護、消毒及稽查取締	各鄉(鎮、市)公所： 1. 十萬人以上：置七人。 2. 一萬人至十萬人：置四人。 3. 未滿一萬人：置二人。 4. 離島：置二人。
五	清疏水溝及重點海岸區域環境清理維護	以人力清疏一組三人；清溝車每車三人計算。
六	公廁之巡檢評比及稽查取締	轄內列管公廁座數每滿兩百五十座：置一人。
七	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之查報、認定及張貼	1. 每萬人：置一人(最多六人)。 2. 離島每滿二萬八千人：置一人。
八	掩埋場各項設備、設施操作、維護及廢棄物進場檢查、過磅等行政工作	1. 每日廢棄物處理量，十公噸以上：置四人(最多六人)。 2. 未滿十公噸：置二人(最多三人)。 3. 掩埋場之污水處理：置一人(最多二人)。
九	巨大垃圾再利用廠各項設備、設施操作、維護及環境清潔等工作	破碎廠：每廠置四人，負責廠內各項設備、設施之技術操作、維護及環境清潔工作。 修繕廠：每廠置八人，負責修繕及環境清潔工作。 展示場：每場置二人，負責再生家具展示、拍賣及環境清潔工作。
十	廚餘處理廠各項設備、設施操作、維護及環境清潔等工作	廚餘日處理量： 1. 二至五公噸：置五人。 2. 未達二公噸：置三人。
十一	清潔隊職業安全衛生	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；三十人以上增設管理人員一人。
十二	環保設施工程管理	管理人員： 1. 至少置一人。 2. 百人以上：置二人。

備註：

一、人口數以申請時，上一年度十二月份臺東縣政府戶政統計之資料為依據。以上計算至小數點一位後採無條件進位，另綠島鄉及蘭嶼鄉等比照離島鄉之設置基準。

二、依人口數、公里數、設施數或工時數計算進用清潔人員員額，如未滿一人，應至少設置一人，另如計算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法計算。

- 三、依本表計算之進用清潔人員員額，不包括清潔隊隊長及分隊長等管理職務，其請依本基準第四點設置。
- 四、掩埋場、巨大垃圾再利用廠、廚餘處理廠等廠區設置人員，如場區封場後，遇缺不補。廚餘處理亦得視自動化程度酌減人數。
- 五、轄內列管資源回收點(站)未滿五百個(站)、列管公廁未滿兩百五十座、無洗街車、無清溝車、無巨大場及焚化廠者，不編列人員。
- 六、本案所稱清潔人員係包括隊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臨時工(不含安心專案、酒駕、計畫性編組之臨時人員及專案聘用人員)、代賑工等，其臨時工、代賑工所佔之比例依各鄉(鎮、市)公所視財政狀況自行調整。